

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81 號

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核定後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。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，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